附件 1

2023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 (盖章): 蓬溪县明月镇人民政府 制表日期: 2024年1月25日

序号	(A) A (CIII / 1) TO	₩ I÷ ∧ 11-		ᄽᄊᄼ			
	然一社会信用代码 	单位全称	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的数量	不予许可的数量	撤销许可的数量
1	115108210085012486	- 蓬溪县明月		117	117	0	0
	合计	117	117	117	0	0	

说明: 1. "申请数量"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

- 2. "受理数量"、"许可的数量"、"不予许可的数量"、"撤销许可的数量"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 许可决定的数量,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
- 3. 准予变更、延续和不予变更、延续的数量,分别计入"许可的数量"、"不予许可的数量"。

2023 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 (盖章): 蓬溪县明月镇人民政府

制表日期: 2024年1月 25日

				行政处罚实施数量(件)													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全称	警告、通报 批评	罚款	没 违 得 收 法 别 对 法 物	暂扣 许可 证件	降低 资质 等级	吊销 许可 证件	限 开 生 经 活	责令 停产 停业	责令	限制	行政 拘留	其他 行政 处罚	合计(件)	罚没金额	备注
1	115108210085012486	蓬溪县明 月镇人民 政府	0	0	0	0	0	0	0	0	0	0	0	1	1	0	
	合计		0	0	0	0	0	0	0	0	0	(0	1	1	0	

- 说明: 1.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(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)。
 - 2. 其他行政处罚,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,比如通报批评、驱逐出境等。
 - 3.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, 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; 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, 算一宗行政处罚, 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"没收违法所得, 并处罚款", 计入"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"类别; 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, 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, 如"处罚款,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", 计入"罚款"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: (1) 警告、通报批评, (2) 罚款, (3)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, (4) 暂扣许可证件, (5) 降低资质等级, (6) 吊销许可证件, (7)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, (8) 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, (9) 行政拘留
 - 4.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, 计入"罚没金额"; 不能确定金额的, 不计入"罚没金额"。
 - 5. "罚没金额"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
2023 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 (盖章): 蓬溪县明月镇人民政府

制表日期: 2024年1月25日

			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(件)			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(件)							
							行政机关强制执行							
序 号	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	单位全称	查封 场所 施 或 财物	扣押财物	冻结存 款、汇 款	其他行 政强制 措施	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	划拨存 款、汇 款	拍者处封押所施财实法查扣场设者	排除妨害、恢复原状	代履行	其他强 制执行 方式	申请法院强制执行	合计
1	115108210 085012486	蓬溪县明月镇人民政府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合计			0	0	0	0	0	0	0	0	0	0	0

- 说明: 1.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"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"、"扣押财物"、"冻结存款、汇款"或者"其他行政强制措施"决定的数量。
 - 2.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"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"、"划拨存款、汇款"、"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"、"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"、"代履行"和"其他强制执行方式"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 - 3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,如《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强制拆除;《煤炭法》规定的强制停产、强制消除安全隐患;《金银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强制收购;《外汇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回兑等。
 - 4.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,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

2023 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(盖章): 蓬溪县明月镇人民政府

制表日期: 2024年1月25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	単位全称	全称		双随机检查	专项检查	联合检查	
1	115108210085012486	蓬溪县明月镇 人民政府	60	20	40	5	45	10
	合计		60	20	40	5	45	10

说明: 1. 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;

- 2. 检查1个检查对象,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的,计为开展1次行政检查;
- 3. 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, 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, 为查证违法事实而开展调查的, 不计入检查次数。